

## 论红楼“续琵琶”未必为曹寅之作

陈传坤  
作者赐稿

-

陈

传坤

按：最近，几个红学网上出现一股讨论红学家周汝昌先生《红楼梦新证》说红楼梦叙述的“续琵琶”戏剧是曹寅所作的热潮，许多红迷对其言证和物证提出了质疑声音，后来参与讨论的还有学者苗怀明先生、府宪展先生等，这引起了红学前辈冯其庸老先生的注意并电询有关人员查找文章。为方便讨论，特整理有关问题如下，请大家指教。

首先，我们来看《红楼梦》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陈腐旧套 王熙凤效戏彩斑衣》：

一时，梨香院的教习带了文官等十二个人，从游廊角门出来。婆子们抱着几个软包，因不及抬箱，估料着贾母爱听的三五出戏的彩衣包了来。婆子们带了文官等进去见过，只垂手站着。贾母笑道：“大正月里，你师父也不放你们出来逛逛。你等唱什么？刚才八出《八义》闹得我头疼，咱们清淡些好。你瞧瞧，薛姨太太这李亲家太太都是有戏的人家，不知听过多少好戏的。这些姑娘们都比咱们家姑娘见过好戏，听过好曲子。如今这小戏子又是那有名玩戏家的班子，虽是小孩子们，却比大班还强。咱们好歹别落了褒贬，少不得弄个新样儿的。叫芳官唱一出《寻梦》，只提琴至管箫合，笙笛一概不用。”文官笑道：“这也是的，我们的戏自然不能入姨太太和亲家太太姑娘们的眼，不过听我们一个发脱口齿，再听一个喉咙罢了。”贾母笑道：“正是这话了。”李婶薛姨妈喜的都笑道：“好个灵透孩子，他也跟着老太太打趣我们。”贾母笑道：“我们这原是随便的顽意儿，又不出去做买卖，所以竟不大合时。”说着又道：“叫葵官唱一出《惠明下书》，也不用抹脸。只用这两出叫他们听个疏异罢了。若省一点力，我可依不依。”文官等听了出来，忙去扮演上台，先是《寻梦》，次是《下书》。众人都鸦雀无闻，薛姨妈因笑道：“实在亏他，戏也看过几百班，从没见过用箫管的。”贾母道：“也有，只是象方才《西

楼·楚江晴》一支，多有小生吹箫和的。这大套的实在少，这也在主人讲究不讲究罢了。这算什么出奇？”指湘云道：“我象他这么大的时节，他爷爷有一班小戏，偏有一个弹琴的凑了来，即如《西厢记》的《听琴》，《玉簪记》的《琴挑》，《续琵琶》的“胡笳十八拍”，竟成了真的了，比这个更如何？”众人都道：“这更难得了。”贾母便命个媳妇来，吩咐文官等叫他们吹一套《灯月圆》。媳妇领命而去。（脂本、程本等版本，都有“《续琵琶》的‘胡笳十八拍’，竟成了真的了”字句。）

学术上主张此段叙述的“续琵琶”就是曹寅所作的戏剧“续琵琶”，已经近半个世纪了。最早认定现今北京图书馆藏的《续琵琶记》抄本作者的始作俑者，是红学家周汝昌先生，《红楼梦新证》说“后琵琶”又叫“续琵琶记”，并说就是《红楼梦》叙述的戏剧“续琵琶”，来源是康熙时人刘廷玑记载的曹寅子清《后琵琶》和民国人卢前的《读曲小识》。

后来在1979年，宋铁铮先生和顾平坦先生《红楼梦研究集刊》（2）上发表了考证现今北京图书馆藏的“曹寅的《续琵琶》抄本”的论文：此抄本上、下残卷，计92叶，有《刻拍》折内容，无目录，无署作者名。据说是1927年左右张元济主持上海商务印书馆时从安徽怀宁曹氏（所藏70种戏曲抄本之一）所购买（陈传坤注：卢的《读曲小识》内有序“岁乙亥，前在涵芬楼作也。是年，涵芬楼购得怀宁曹氏所藏抄本戏曲都七十种。”我推算，是年乙亥应为民国24年，即1935年）该文1979年7月宋铁铮、顾平坦修改稿中结尾附说，近闻沪地某有刻本云，来自“周汝昌先生的赐教”。不过，从1979年该文发表至今，始终尚未现身。

按说，考证有言证和物证，应该是不刊之论了。但是，令人疑窦丛生的，也是周汝昌先生《红楼梦新证》（1976版）中第七章“史事稽年”，来源刘廷玑记载的曹寅子清《后琵琶》的同一条内，刘所记载的曹寅有“虎口余生”戏曲资料之可靠性，连周老按语都严重持疑。而且，卢前“读曲小识”记所见抄本作《续琵琶记》，于今北图藏《续琵琶》抄本名称也有差异。而且，周老考证的：一方面，呵斥刘廷玑“在园杂志”记载其人其事前后矛盾“不啻风马牛”，另一方面，却对合己论点者则遽然采信，言之凿凿。此常谓之“选择性失明”也，证据真实性值得疑问。

一、“后琵琶”不是“续琵琶”？

下面从开始的争议点，大概述说正、反方讨论的焦点。

开始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是网友谜底收藏 jia 先生发表帖子，认为红学上认定红楼梦叙述的“续琵琶”不是曹寅作品，是另有其人。坚持为曹寅所作的正方，有举证如下：

1、有康熙时的刘廷玑记载的曹子清作过“后琵琶”剧本，有文姬和曹操的故事；还有，民国时的卢前记载“续琵琶记”戏剧等。2、北京图书馆现存有残存抄本“续琵琶”或“续琵琶记”，有文姬“胡笳十八拍”事。3、周汝昌先生、顾平坦先生等有论文论述。

但是，正方举证遭到反方强烈质疑：

1、证言不可靠。虽然有康熙时的刘记载曹子清作过“后琵琶”剧本，有文姬和曹操的故事，但是同处它也记载曹寅有“虎口余生”戏剧，已经有周老坚决否定“断非曹寅所作”了。证言本身自相矛盾，不能作证据，应不予采纳。此外，民国时人卢前记载的是“续琵琶记”四字，没有认定作者，康熙时的刘记载的戏剧是“后琵琶”三个字，而不是红楼梦文本上的“续琵琶”三个字。正方举证的记载，待定。

2、证物也不可靠。北京图书馆现存残抄本“续琵琶”或“续琵琶记”，有文姬事体，但作者未定，可以是别人。

3、《红楼梦》叙述的“续琵琶”不同于“后琵琶”，也不同于“续琵琶记”。可能存在康熙时刘记载的讹误，或存在《红楼梦》文本抄错的讹误。况且，作品无署名或证据内部有矛盾等情况，都不能当直接证据，而且关键的一点是：不能轻易把书名随意更动，否则就是文不对题了。道理很简单，如问《汉书》的作者是谁？答：是范晔，因为后汉书作者是南朝·宋范晔，那么《汉书》的作者就是范晔了。逻辑很荒唐。

同样道理，即便红楼梦是抄误，也不可能是尤侗戏剧“吊琵琶”，正如网友说的，里面不是文姬的事。

经查实，在1976版《红楼梦新证》引清代人刘廷玑《在园杂志》记载，作“后琵琶”。现发现有记载旁证，确实是《后琵琶》不是“续琵琶”。见俞樾《茶香室丛钞》卷17“《后琵琶》”条下有刘廷玑《在园杂志》关于《虎口余生》的记述后即云：“按：《虎口余生》曲本，余曾见之，今梨园亦有演者，然其为曹子清手笔，则知者罕矣。”——说明曹子清作的是“后琵琶”。

那么，是否说有文姬事的就必定在剧本“后琵琶”或“续琵琶记”上？别的选

择有没有可能？于是双方继续质证。反方有说，根据记载，曹寅写的是《后琵琶》，不是《续琵琶》，《续琵琶》的作者应是高宗元。

正方代表表示疑义。曹寅的这部传奇，究竟叫什么名字？周汝昌先生《红楼梦新证》里引了两条文献，一出刘廷玑“在园杂志”，作《后琵琶》；二为卢前“读曲小识”记所见抄本，作《续琵琶记》。此抄本今藏北图，“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二集有（顾平旦）专文介绍，其中只说“《续琵琶记》又名《后琵琶记》”，则抄本之名应确为《续琵琶记》。按，曹寅的这部传奇来源于《琵琶记》本事，但内容则完全不同，为区别起见，称为《后琵琶记》较为妥当，而《续琵琶记》则不大合适。但现今北京图书馆藏的抄本的存在，证明了该传奇又确有作《续琵琶记》的。因此，仅凭其名，难以断定红楼梦中所涉及的《续琵琶记》，是否就是曹寅的作品。

此外，有人指出，《红楼梦》提到的《续琵琶》中有“胡笳十八拍”，与曹寅的作品相吻合。高宗元的《续琵琶记》中是否也有“胡笳十八拍”呢？关于《胡笳十八拍》，现有的尤侗所作的《吊琵琶》戏曲，有记载内容。据淮茗先生查证：除了记载曹寅作《续琵琶》外，高伯扬也写有同名剧作。该剧有清嘉庆四年重刊本，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吴书荫先生所编的《全清戏曲》已收录。高宗元，字伯扬，一字求悔居士，号愚亭，山阴人，约生于乾隆十五年前后，卒于嘉庆十五年。著有《续琵琶》、《新增南西厢》、《增改玉簪》传奇三种。（详细情况参见邓长风《明清戏曲家考略三编》第319-3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高氏此剧与曹寅所写内容不同，系据高则诚的《琵琶记》改编而成，为翻案之作，与《胡笳十八拍》无涉。

显而易见，可以证明《红楼梦》叙述的这个“续琵琶”戏剧确乎不可能是高作的，还有别的作者选择么？正如有人说的，既然《红楼梦》说的是弹唱的“续琵琶”戏剧，那就请以老周为代表的主张是曹寅创作的“考据派”提供证据，如果举证时张冠李戴说什么“续琵琶”就是《后琵琶》，或叫《续琵琶记》的，就举直接而可信的记载实证。举不出实证，却一定要往曹寅身上硬套，那就是一根筋。

再说，暂时查不到“续琵琶”的作者究竟是谁，怎么就确定创作“续琵琶”戏曲的人就很可能是曹寅呢。他可能是别的什么人。现世的人们毕竟还很无知，尤其是200年后的今人，历史的烟尘远去了，记载的或实物的行将沦丧殆尽，兵荒马乱诸种原因等等，于是，人们所知的和未知的相比较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何必要刻

舟求剑，缘木求鱼？何必死死咬定《红楼梦》说的“续琵琶”就一定判断说不是高伯扬作的，就是曹子清作的呢。

## 二、今传《续琵琶》作者不是曹寅？

虽然清代《在园杂志》记载曹寅作的是《虎口余生》和《后琵琶》戏剧，却矛盾重重。

据查证，《在园杂志》四卷，清刘廷璣撰。刘廷玑（约1654—？年），字玉衡，号在园，先世居河南开封，后迁辽阳，编入汉军旗。其祖父曾任福建巡抚，父亲曾在河北、安徽任过知府等职。靠先人的功绩，廷玑循例入官，很早就走上了仕途，曾任内阁中书、浙江括州（今丽水）知府、浙江观察副使。晚年调任河工，参与治理黄河、淮河。他自幼酷爱诗文，少负文名，加之优越的家庭环境和丰富的阅历，使他有时间和当时第一流的文人交往，切磋学艺。其诗集《葛庄分类诗钞》十四卷，即是由当时最著名的诗人王士禛作序；而其散文集《在园杂志》四卷，所谓曹寅所撰《后琵琶》一种，用证前《琵琶》之不经，故提词云：“琵琶不是那琵琶，到底有关风化”。有专家论述，《虎口余生》因名“铁冠图”与丁耀亢“表忠记”内容相类，实乾隆时书，与曹寅“虎口余生”都有重名“表忠记”——实际内容没有关系。所以一般认为乃刘廷玑误记。

查询《古本戏曲丛刊》第七集目录，有记录“《古本戏曲丛刊》第七集目录初稿（吴晓铃拟）30、续琵琶传奇二卷/高伯扬/嘉庆四年重刊本/北大（燕）”据编辑答复，《续琵琶》被收入《古本戏曲丛刊》第五集，据北京图书馆藏旧抄本影印。全剧分上下卷，上卷二十出，下卷至第三十五出，其后残缺，全剧当为四十出。其剧情刘廷玑《在园杂志》有很好的概括：

大意以蔡文姬之配偶为离合，备写中郎之应征而出，惊伤董死，并文姬被掳，作《胡笳十八拍》，及曹孟德追念中郎，义敦友道，命曹彰以兵临塞外，胁赎而归。旁及铜爵大宴，祢衡击鼓，仍以文姬原配团圆，皆真实典故，驾出《中郎女》之上。

剧中有关《胡笳十八拍》的描写：

[第二十七出] 制拍

[旦拈笔作制词介] 今制成胡笳十八拍，可作琴操弹之。……

[旦取琴弹介] 〈一拍〉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汉祚衰。……

看来，这个抄本完全合乎红楼梦叙述的要素：弹曲、胡笳十八拍、续琵琶等，可以认定就是引文中的剧本。不过，北京图书馆藏本《续琵琶》抄本无署作者，究竟是谁的呢？这个抄本是如何确定为是曹寅的作品的呢？

据淮茗先生介绍，《续琵琶》残抄本，避“玄”、“弘”讳，而不避“宁”字。所以一般认为是康乾时代的本子。研究者之所以认为该剧为曹寅所撰，主要是根据刘廷玑《在园杂志》的记载。理由主要是：一是刘廷玑所概括的剧情与北图藏本《续琵琶》内容完全一致；二是刘廷玑引用了剧中的一句话：“琵琶不是那琵琶”，北图藏本《续琵琶》中也有这句话，作“琵琶不是这琵琶”。因上述两种理由，研究者多认为《后琵琶》即是《续琵琶》，曹寅就是北图藏本《续琵琶》的作者。不过，刘廷玑所说曹寅的剧作名为《后琵琶》，而不是《续琵琶》。另外，刘廷玑所引之语与今所见《续琵琶》有“那”、“这”一字之差，“琵琶不是那琵琶”变成了“琵琶不是这琵琶”。

那么，为何又确定不是曹寅所作呢？有别的记载否？

最早提出反驳意见的是府宪展先生。府宪展先生介绍当时的情况说，1993年时他担任《古本戏曲丛刊五集》的责任编辑，还有郑先生、吴先生等共同编辑《古本戏曲丛刊》。20年前的旧作《续琵琶不是曹寅所撰》，文章写得如何早已不再重要，只是物是人非，随着吴晓铃先生去世，刘世德、吕薇芬、么书仪、王永宽诸位老师前辈的退休或调离，他改从敦煌出版十六年来追寻流失海外的敦煌西域文献，致使完成第五集之后，《古本戏曲丛刊》六、七、八集再也没能继续。此前由于编辑《古本戏曲丛刊五集》，北京图书馆藏本《续琵琶》作为底本保存在他办公室，他当时仔细寻找内外证据，得出结论“不是曹寅所撰”。这也是他迄今唯一的结论。关于《今传本〈续琵琶〉不是曹寅所撰》一文，那是1986年在郑州、由中国社科院文学所和河南社科院文学所共同召开的中国古代戏曲学术会议的论文集。当时中国社科院文学所吕薇芬（后为〈〈文学遗产〉〉副主编）说：也算是一家之言。

府宪展先生《今传本〈续琵琶〉不是曹寅所撰》（载《中国古代戏曲论集》，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一文，主要从作品主旨、扮员分配、情节结构、人物登场和避讳等方面立论。值得注意的是避讳方面，指出今北图藏本残本《续琵琶》，该抄本不避“玺”字，并作为该剧非曹寅所写的重要理由。此外，还列举了古代各类典籍对相关剧目的记载著录情况：明《红雨楼书目》著录《续琵琶胡笳记》，但未云作者名氏。明《远山堂曲品》著录《胡笳记》，又称《续琵琶记》，题撰者为

黄瘁吾。清《传奇汇考》在顾彩名下著录有《续琵琶》。顾彩，[约公元一六九二年前后在世]字天石，号梦鹤居士，江苏无锡人。生卒年均不详，约清圣祖康熙中前后在世。官至内阁中书。工曲，与孔尚任友善，尚任作小忽雷传奇，皆彩为之填词。自作有《南桃花扇》及《后琵琶记》各一本，《曲录》传于世。

总之，今北图藏残本《续琵琶》抄本著作权的归属上，学术界依然存在遽然妄断为曹寅的失误。譬如查询所有资料，口气都是铁定的断为曹寅作，譬如《红楼梦大辞典》为其代表：“《虎口余生》曹寅著。杂剧，又名《表忠记》，盖作于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之间。全剧共五十余出，以边大绶自叙经历的《虎口余生记》为题材，以边大绶作为全剧情节的贯穿线索，反映明清之际的变革，一方面暴露农民起义的“暴虐”，一方面对清朝歌功颂德。刘廷玑《在园杂志》、萧爽《永宪录》、黄文暘《曲海总目提要》皆有著录。”否定说以周汝昌先生的观点为代表：“此《虎口余生》乃一极反动之剧本，余旧年未加审辨，反为称引，错谬已甚。谓《虎口余生》为曹寅撰，始刘廷玑，《永宪录》实亦本之刘说。然事滋可疑。”

可以说是不是曹寅的论断，学术上应该存疑，才是最科学的。

如果参照周老汝昌等否定曹作“虎口余生”（乾隆时作品）的逻辑，我们一样可以否定曹寅作“后琵琶”的论断。对于清代刘廷玑记载的《后琵琶》，还有民国人卢前的记载，很大程度上是讹误，几十年来一直悬着。当然，也有王人恩作“曹寅撰《虎口余生》传奇考辨”来否定周说（见后附录文）。可是王先生主要是说周等要否定不是曹作的观点，却要拿出切实的证明资料：“刘、方、萧三人的记述是我们据以考定《虎口余生》作者的证据，若拿不出新的材料进行反驳或否定，就还得承认曹寅对《虎口余生》的著作权。即使能拿出新的材料，也该对刘、方、萧三人何以都有上述记载做出合情合理的解释。”王先生似乎表示谁要否定神鬼的存在，就要先拿出“神鬼不存在”的证据。本人认为此逻辑大有问题。

其实，刘廷玑也有胡说的时候，譬如周作人《谈油炸鬼》曾经指出来：

刘廷玑著《在园杂志》卷一有一条云：“东坡云，谪居黄州五年，今日北行，岸上闻骡驮铎声，意亦欣然。铎声何足欣，盖久不闻而今得闻也。昌黎诗，照壁喜见蝎。蝎无可喜，盖久不见而今得见也。子由浙东观察副使奉命引见，彼黄河至王家营，见草棚下挂油爍鬼数枚。制以盐水和面，扭作两股如粗绳，长五六寸，于热油中爍成黄色，味颇佳，俗名油爍鬼。予即于马上取一枚啖之，路人及同行者无不匿笑，意以为如此鞍马仪从而乃自取自啖此物耶。殊不知予离京城赴浙省今十六年

矣，一见河北风味不觉狂喜，不能自持，似与韩苏二公之意暗合也。”在园的意思我们可以了解，但说黄河以北才有油煤鬼却并不是事实。江南到处都有，绍兴在东南海滨，市中无不有麻花摊，叫卖麻花烧饼者不绝于道。

——其中，作者周作人明确说“在园的意思我们可以了解，但说黄河以北才有油煤鬼却并不是事实。”

那么，大家争论的这个北图的“续琵琶”抄本，也就没有可靠资料证明就是曹寅作的了。它可能有明代或清代其他的好几个作者入选。目前来说，学术界对此似乎还是张冠李戴。

那么逻辑推理上，言证、物证都不对，这个《红楼梦》中的“续琵琶”就不是曹寅作的了。可以肯定地说，没有资料证明红叙述的戏剧作者是曹寅。所以，《红楼梦新证》上的考证的《红楼梦》中“续琵琶”为曹寅作的说法，逻辑和史料都自相矛盾，确实是误解。

戏曲界对《续琵琶》作者，几十年来，一直是沿袭周老的肯定说法。其实，肯定或否定，都不成熟。个人的初步看法是：至今没有任何确证（无矛盾或直接版本）能证明此作者是曹寅。一定要一个切实的答案的话，我认为如果是判断题，感觉应是《红楼梦》中的“续琵琶”是曹寅的作品的说法，是错的；如果是论文问题，答案就很复杂，选项有很多，或曹或顾或等等。说几率，那么“《续琵琶》的作者是曹寅”的正确几率，也绝对不过 50%。当然，也不能死板的用数学上的几率来看待这个问题。

最近，府宪展先生透露：我一时找不到自己的文章，我记得在我以前没有人怀疑过，是因为图书著录中都是这么写，谁也没有觉得这是个问题，也就不需要提出肯定的理由；我觉得有问题，才提出“不是”。既然讨论了，谁说“是”的，最主要的理由也是历史著录和出现在红楼梦中。我很高兴一个问题二十年了还被认真讨论。昨天冯其庸先生也希望我把文章找给他看看。

悬案的时间已经很久了。真诚希望学术界能廓清以前的妄断，最后能给个科学的说法。切勿积非成是，积重难返。

（陈传坤于 2006. 11. 01）